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1 年 6 月 18 日